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谢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谢飞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谢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谢飞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金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林金锦女士简历：林金锦，女，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现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林金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林金锦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0571-88650196

电子邮箱：jinjin.lin@hzcc1.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